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郁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偵查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000號、112年度偵字第28082號、112年度偵字第304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郁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黃郁雯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供被害人匯款使用，及依照他人指示持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領取款項，或以轉帳方式將款項匯入他人指定之帳戶，可能使被害人贓款去向不明，竟不違背其本意，與某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綽號「祈哥」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或黃郁雯知悉為3人以上犯之），先由黃郁雯於民國000年0月間，提供其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祈哥」，供「祈哥」所屬之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害人匯款。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系爭帳戶。黃郁雯再依「祈

01 哥」之指示，以系爭帳戶詐得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  
02 並轉入「祈哥」所指定之不詳電子錢包地址，而以此方式製  
03 造金流斷點，移轉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郁雯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05 有如附表「證據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  
06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07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  
10 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  
11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2 1、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5 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19 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3 2、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  
25 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6 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  
2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  
28 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9 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1 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  
02 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3 者」之減刑要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雖符合112  
04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惟與  
05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  
06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要件均有未  
07 合，自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8 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9 (二)應適用之法律：

10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3年7  
11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  
12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1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洗錢罪處斷。被告與姓名年籍  
14 不詳綽號「祈哥」之人，就前述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就本案構成洗錢罪之犯罪事實自白犯  
17 罪，故被告所犯洗錢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19 (三)量刑審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祈哥」  
20 共同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並分擔轉出贓款之分工，  
21 除導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外，贓款之去向及  
22 所在亦無從追查，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殊值  
23 非難。惟念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展現悔過之  
24 意，應審酌其自白之時間及其自白內容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  
25 釐清、訴訟資源節約之效果，據為犯後態度之評價標準而適  
26 當反應於宣告刑上。又被告於113年4月26日已與告訴人賴臆  
27 云、林雅婷成立調解，告訴人賴臆云、林雅婷均具狀請求對  
28 被告從輕量刑等語，而被害人戴安淇則因本院聯繫無著而無  
29 法安排其與被告調解，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損失，犯後態度  
30 尚可；並考量被告詐騙金額並非甚鉅，另衡酌被告之家庭、  
31 學歷、經濟條件（涉及隱私，不予詳載）及無前科素行（詳

01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罰  
03 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 緩刑宣告：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5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  
06 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尚知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  
07 賴臆云、林雅婷達成調解，告訴人賴臆云、林雅婷均具狀同  
08 意給與被告緩刑宣告，再參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表  
09 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顯見被告已知為自己之行為負責，堪  
10 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11 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2 第1款、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並應參加法治教  
13 育2場次以強化其法治概念，避免再犯。另依刑法第93條第1  
14 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觀後效。

#### 15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16 (一) 犯罪所得：查本案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被告因本案  
17 犯行，確已獲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犯罪所得之沒  
18 收、追徵。

19 (二) 洗錢之財物：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  
20 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  
21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  
22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  
24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5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6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27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  
28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  
29 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經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30 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匯一空，而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  
31 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01 五、退併辦部分：

02 (一)檢察官另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由詐欺集團對告  
03 訴人袁振銘、林佳靜施以詐術，使告訴人袁振銘、林佳靜陷  
04 於錯誤後匯款至系爭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5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而移送本院併辦（臺灣高雄地方  
07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589號、113年度偵字第4940號）。

08 (二)按案件起訴後，檢察官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他部事實，函  
09 請併辦審理，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  
10 院注意而已。法院如果併同審判，固係審判不可分法則之適  
11 用所使然，然如認兩案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則法院應將併  
12 辦之後案退回原檢察官，由其另為適法之處理。又關於詐欺  
13 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  
1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4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併辦意旨雖以併辦之告訴人袁振銘、林  
16 佳靜遭詐騙部分，係被告為同一次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  
17 為所致，與起訴意旨所指被告所涉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18 名之想像競合犯，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然本案被告被訴犯  
19 行應論以一般洗錢之正犯，而非僅止於提供帳戶之幫助犯，  
20 已如前述。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對方叫人把錢轉進我  
21 的帳戶後，要我跟他人買虛擬貨幣，並轉出到對方的虛擬貨  
22 幣錢包等語，故被告就告訴人袁振銘、林佳靜部分所犯詐欺  
23 及洗錢部分，所為非僅止於幫助犯。準此，移送併辦之告訴  
24 人袁振銘、林佳靜既與本案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有別，如成  
25 立犯罪，應各別論處，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並無裁判上或實  
26 質上一罪關係。檢察官認上開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為法律上  
27 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容有誤會，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  
28 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  
30 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昫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周祺雯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證據及出處
1	賴臆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	112年2月1日19	10萬元	1. 告訴人賴臆云11

	( 告 訴 人)	1月30日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SP Xiao Che」、「Light湯湯2.0」、「Light我才是凱蒂」、「Wayne王祈」等帳號向賴臆云云佯稱：可在匯星玩電商網站操作獲利云云，致賴臆云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轉帳時間，依指示將右欄所示轉帳金額匯入右欄所示帳戶。	時21分許		2年2月4日警詢筆錄（偵四卷第17-20頁） 2.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轉帳交易明細（偵四卷第33-40頁）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偵一卷第17頁、警二卷第12頁）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93-99頁）
			112年2月1日19時22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1日20時3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1日20時4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2日13時46分許	10萬元	
			112年2月2日13時47分許	10萬元	
2	林雅婷 ( 告 訴 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理單助手」、「湯湯」、「Wayne王祈」等帳號向林雅婷佯稱：可在匯星玩電商網站操作獲利云云，致林雅婷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轉帳時間，依指示將右欄所示轉帳金額匯入右欄所示帳戶。	112年2月3日15時55分許	5萬元	1. 告訴人林雅婷112年2月9日警詢筆錄（偵三卷第13-18頁） 2.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三卷第33-39頁）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偵一卷第17頁、警二卷第12頁）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93-99頁）
			112年2月3日15時57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3日16時03分許	3萬元	
			112年2月3日16時27分許	7萬元	
3	戴安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4日19時13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游琺慧」、「Light我才是凱蒂」等帳號向戴安淇佯稱：可在匯星玩電商網站操作獲利云云，致戴安淇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轉帳時間，依指示將右	112年2月3日22時30分許	3萬元	1. 被害人戴安淇112年2月6日警詢筆錄（偵一卷第23-25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一卷第57頁）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偵

(續上頁)

01

		欄所示轉帳金額匯入 右欄所示帳戶。			一卷第17頁、警 二卷第12頁) 4. 中華郵政帳號00 000000000000 客 戶歷史交易清單 (警卷第93-99 頁)
--	--	----------------------	--	--	--